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09 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有关问询事项，及时将《问询函》内容告知公司股东，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并披露如下：

1、2019 年，你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主要原因为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6,000 万元；同时，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鸿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涉及金额 8,000 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已归还占用资金，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

（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形成的原因、过程、决策者、相关责任人及具体责任情况；说明你公司判断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的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回复：

（一）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过程、决策者、相关责任人及具体责任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与重庆三翔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翔”），于 12 月 22 日与重庆云锦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云锦”）分别签署了《静电原纸购销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向重庆三翔汇款 4,000 万元，向重庆云锦汇款 2,000 万元。本次与重庆三翔、重庆云锦签署相关购销协议系公司首次与其合作。

后重庆三翔、重庆云锦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分别向北京众泰源科技有限公司转款 4,000 万元，向上海恺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款 2,000 万元。

经核查，北京众泰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资金占用方”）均为公司股东寓泰控股实际控制人毛伟先生控制的关联公司，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 年 4 月 3 日，资金占用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合计 6,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4 日，违规资金占用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用 67.85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

寓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毛伟先生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决策人和责任人，其全面负责寓泰控股和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作为上市公司鸿博股份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其已充分认识到资金占用及违规转资金的错误及严重性，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并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二）违规担保形成的原因、过程、决策者、相关责任人及具体情况

1. 违规担保形成的原因

经核查，因公司拟与上海恒翟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2019 年 9 月 19 日，开封鸿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鸿博”）在长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 8,000 万元的存单质押，为上海恒翟商贸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 8,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存单质押担保。

2. 违规担保形成的过程

经核查，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在河南开封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开封鸿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开封鸿博取得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企业名称为开封鸿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2019 年 8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开封农投鸿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开封鸿博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4,995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开封农投鸿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发起开封鸿博注册资本出资款缴纳申请。

2019年9月18日，因股权投资业务需要，公司向开封鸿博长安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合计转入金额3,100万元，余额达到8,100万元。

2019年9月19日，开封鸿博在长安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办理8,000万元的存单质押，质押期限为6个月。

2019年12月24日，该存单提前解除质押状态。

2019年12月26日，开封鸿博长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注销。

3. 决策者、相关责任人及具体责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开封鸿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毛伟先生为违规担保的决策人和责任人，其全面负责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作为上市公司鸿博股份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其已充分认识到违规担保的错误及严重性，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并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三）违规担保已解除的说明

经核查，2019年12月24日，开封鸿博的该笔银行存单质押已解除担保，2019年12月13日、12月26日将合计8,000万元资金转回公司账户，并于12月26日注销了开封鸿博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2）请你公司说明在保持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拟实施的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预期整改效果，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回复：

为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已于2020年4月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时应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金。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自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的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61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11.21%和 83.41%。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多年处于亏损或微利的状态。

请结合你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各项产品种类、近三年销售量变动及原因、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近年经营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1、公司近年经营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

2017-2019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三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三项费用	三项费用占 收入比例 (%)	归母净利润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17	69,502	52,781	24.06	13,154	18.93	1,076	697

2018	70,564	55,375	21.52	11,868	16.82	514	-742
2019	62,656	46,077	26.46	11,690	18.66	3,531	-1,361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17年与2018年营业收入相比变动不大，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成本增加，2019年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如集中采购议价、工艺流程优化等成本管理措施，本年营业成本较2017年、2018年有所下降，因此2019年毛利率较前两年有所提升，但由于2019年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增加也无法扭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增加的情况。

2、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1) 客户稳定方面，公司继续保持与众多金融、保险、财税以及高端白酒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深耕彩票行业领域客户，通过电子彩票、彩种研发、彩票平台搭建，切入彩票上游彩种研发和下游销售领域。通过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需求、系统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附加值，深化与客户合作，进一步打造公司彩票全产业链布局，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 产业整合上，公司通过整合营销、生产和后勤服务体系，调整业务和产品结构，减少了书刊印刷和智能卡业务的亏损。

综上，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在巩固现有票据票证业务的基础上，拓宽销售渠道，适当降低毛利率要求，争取获得更多订单，以增加营业收入。

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落实即开型区块链彩票产品及应用，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

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股权预付款的期末余额为2,95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笔股权预付款核算的具体内容、账龄、交易对手方的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股权预付款期末余额 2,950 万元的具体内容、账龄、交易对手方的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股权预付款系由公司与香港弗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弗兰德)关于转让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兰德科技)30%股权的交易事项形成。

2018年9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香港弗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于福州签署了《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公司拟以现金3.45亿元收购弗兰德科技30%股权。2018年9月14日,公司向香港弗兰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计人民币6,900万元。

因股权交易进度未达到预期,且公司股份及管理层变动导致收购事项未能如期开展,公司新管理团队交接后,与弗兰德科技股东就交易对赌估值对价等正式转让协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香港弗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签署了《〈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交易各方于2018年9月6日签署的《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香港弗兰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1日向公司返还定金3,45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向公司返还定金5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预付款余额2,950万元,账龄1-2年。

2、公司与香港弗兰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股权预付款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香港弗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弗兰德”)于福州签署了《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3.45亿元收购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兰德科技”)30%股权。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向香港弗兰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20%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计人民币6,900万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本次股权交易进度未达到预期，且公司股份及管理层变动导致收购事项未能如期开展，经公司与弗兰德科技实际控制人协商后，香港弗兰德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向公司返还已支付定金的 50%，计 3,450 万元。公司新管理团队交接后，与弗兰德科技股东就交易对赌估值对价等正式转让协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经慎重考虑，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了《〈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3、终止协议签订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股权转让定金退款 500 万元整。公司多次与交易对手方沟通，弗兰德科技实际控制人陆心和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4、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股权转让款定金余款 2,950 万元已全部收回，终止协议签署各方所约定事宜已履行完毕。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三）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因预付款项性质系预付股权款，故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止年报披露日，该预付股权款余款 2950 万元已收回，该股权预付款不存在减值风险。

会计师意见：

- 1、我们检查了与该股权交易事项相关的合同及公司信息披露；
- 2、我们检查了香港弗兰德科技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情况；
- 3、我们检查了公司支付股权交易定金 6,900 万元的付款审批及银行单据；检查了 2019 年度收回股权定金 3,950 万元的银行单据；同时对期末余额 2,950 万元进行了函证；
- 4、我们对香港弗兰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定金回款事项向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回款事项；

5、我们检查了期后股权交易定金回款的相关银行单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该股权预付款基于公司相关股权收购审议决议执行的结果，决议对手非关联方，公司已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符合相关规定，2019年末不存在减值风险。

4、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2,200 万元，同比增长 115.26%，和同期营业收入下滑 11.21%的变动趋势不一致。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业务的交易对方、合同内容及金额、履行进度、预收账款金额等说明预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8 年、2019 年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8 年	2019 年
票证票据业务预收款	6,297,589.14	18,958,046.20
书刊类业务预收款	2,651,940.81	1,106,830.66
其他类业务预收款	1,270,694.58	1,936,442.13
合计	10,220,224.53	22,001,318.99

由上表可知，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票证票据类业务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截止 2019 年期末，票证票据类业务预收款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期末余额
客户 1	热敏纸销售	824,240.69
客户 2	热敏纸销售	2,399,976.00
客户 3	热敏纸销售	525,663.72
客户 4	热敏纸销售	7,341,847.84
客户 5	热敏纸销售	1,702,546.74
客户 6	热敏纸销售	2,626,863.73
合计		15,421,138.72

以上预收款，主要为各客户根据下一阶段销售预测及自身库存情况，向公司

支付预付款，要求公司进行生产排期，进行备库。

5、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20 万元，同比增加 98.56%。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形成原因以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8 年、2019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2018 年
押金及保证金	5,804,080.00	6,221,663.62
往来款	2,921,972.52	2,971,972.52
暂收待付款	534,218.43	414,085.20
预提费用	7,779,846.09	3,460,594.69
其他	16,154,907.52	3,653,317.61
合计	33,195,024.56	16,721,633.64

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2018 年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如下：

1、预提费用项中，计提的按照权责发生制应列支未支付的电费、运费、取暖费、审计费等相关费用，比 2018 年期末增加约 493 万。

2、其他项中，星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汉科技”）为公司垫付款项约 1,376 万元，2018 年期末该公司无其他应付款余额。款项形成原因为，上市公司是星汉科技智能卡业务的战略客户，向其采购原材料，基于维护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及其自身的战略考虑，其愿意为与上市公司联合开发的业务无息垫付部分智能卡生产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水电、修理检测费用等，该垫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结清。同时，截止 2019 年期末，上市公司对星汉科技原材料预付款余额约 814 万元，应收星汉科技材料销售款余额约 216 万，因双方未做最终结算，故债权债务未做抵充，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未对上市公司形成损失。

星汉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0130309H

企业名称： 星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叔军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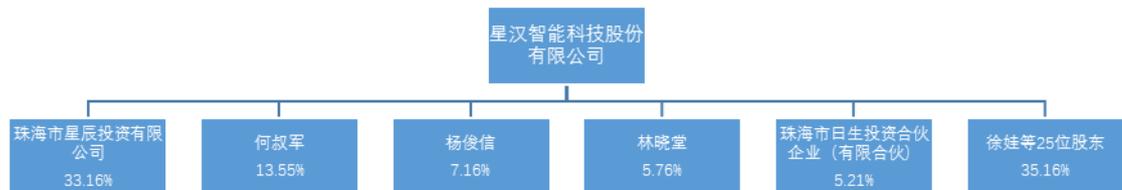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6,08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3 月 22 日至长期

住所： 珠海市保税区 5 号地恒利工业园 6#厂房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通信、银行、公共事业等各领域磁条卡、智能卡、智能系统、RFID（电子标签）及相关读写机具、终端设备；票证（含防伪票证）、票据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移动支付、物联网、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系统集成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半导体模块封装的生产、检测及技术咨询；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转口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弱电工程、机房工程施工；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经核实，星汉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请说明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 万元的核算内容，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及确认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8,657.53 元系子公司北京中科彩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交行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2000 万元及期末的公允价值变动，该产品挂钩标的系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路透 TKFE 界面公布的数据为准），收益

率浮动范围：3.55%-3.65%（年化）。根据2017年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三章第十六条、第五章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将该产品分类为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式，该资产报告期末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为118,657.53元，在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中列式。

7、请说明你公司权益工具投资2.45亿元的核算内容、相关权益工具的取得时间、成本、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划分为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逐项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情况、确认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权益工具投资2.45亿元的核算内容、相关权益工具的取得时间、成本、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划分为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权益工具投资2.45亿元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成本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2层次	42,815,265.00			42,815,265.00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第2层次	65,000,000.00			65,000,000.00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3层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3层次	6,000,000.00			6,000,000.00
成本小计	—	133,815,265.00			133,815,265.00
公允价值变动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2层次	24,891,756.45	6,389,383.06		31,281,139.51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第2层次	53,536,311.75	20,822,448.49		74,358,760.24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3层次	2,230,526.90	4,287,412.29		6,517,939.19
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3层次				
公允价值变动小计	——	80,658,595.10	31,499,243.84		112,157,838.94
账面价值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2层次	67,707,021.45	6,389,383.06		74,096,404.51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第2层次	118,536,311.75	20,822,448.49		139,358,760.24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3层次	22,230,526.90	4,287,412.29		26,517,939.19
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3层次	6,000,000.00			6,000,000.00
账面价值合计	——	214,473,860.10	31,499,243.84		245,973,103.94

2、相关权益工具的取得时间、成本、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划分为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估值，系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四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锋咨报字（2020）第90006号）确定的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项交易性金融资产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评估结果，四项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年度公允价值增值31,499,243.84元。其中：

（1）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成本42,815,265.00元，持股比例0.30%，取得时间为2009年及2011年。公司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估值，参考相同股权最近交易价格或类似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确认

公允价值，故划分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价。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同类别上市公司比较法确认估值，0.30%股权账面价值为42,815,265.00元，估值为74,096,404.51元，增值额为31,281,139.51元，其中2019年度增值6,389,383.06元。

(2)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成本65,000,000.00元，持股比例1.42%，取得时间为2015年及2016年。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估值，参考同类别资产交易案例比较法确认公允价值，故划分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价。1.42%股权账面价值为65,000,000.00元，估值为139,358,760.24元，增值额为74,358,760.24元，其中2019年度增值20,822,448.49元。

(3)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成本20,000,000.00元，持股比例1.28%，取得时间为2016年及2017年。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8%股权属于有限合伙份额，估值采用成本法，根据该基金与估值基准日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确认，故划分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价。估值人员获取了该股权基金2019年财务报表，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已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估值人员根据合伙协议测算普通合伙份额及有限合伙份额分配额，确认有限合伙份额于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估值基准日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的估值为2,071,713,998.99元，故鸿博股份1.28%股权市场价值的估值为26,517,939.19元，增值额为6,517,939.19元，其中2019年度增值4,287,412.29元。

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成本6,000,000.00元，持股比例10.71%，取得时间为2011年。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单一和集中，按照投资成本6,000,000.00元进行估算较为稳妥。故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估值采用成本法，故划分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价。10.71%股权账面价值为6,000,000.00元，估值为6,000,000.00元，增值额为0元。

(二) 公司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情况、确认依据；

1、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估值报告确认的2019年度公允价值增值6,389,383.06元；

2、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估值报告确认的2019年度公允价值增值

20,822,448.49 元；

3、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估值报告确认的2019年度公允价值增值4,287,412.29元；

4、理财产品依据协议预估收益率计算的期末公允价值变动118,657.73元。

会计师回复：

1、我们了解并评估管理层用于识别、计量和管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的有效性；

2、我们评价了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

3、我们复核了第三方评估机构运用的估值方法及所依赖的假设的适当性及出具的评估报告；

4、对于分类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我们对估值选用的同类别资产交易案例及同类别上市公司进行评价，并对估值过程中用到的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对估值结果进行重算；

5、对于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我们独立获取相关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资产净值，并与公司使用的估值价格进行比较；

6、我们根据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结果，检查和评价了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权益工具投资2.45亿元核算正确，划分为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合理，公司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正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